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 14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 14 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庆华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委托关联方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

2、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由关联方提供改装汽车服务业务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3、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在汽车销售、采购、汽车修理养护；汽车电桩、精品及配件销售；宾馆住宿等主营业务领域相互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总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不包括从关联方采购斯巴鲁品牌汽车）

4、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唐山市烯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烯润科技（滦县）有限公司采购石墨烯润滑油、汽车养护产品等的总额合计不超过 3 亿元。

5、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从关联方采购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

6、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为关联方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及零部件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由于公司董事庞庆华、王玉生、贺静云、孙志新、武成、贺立新和杨晓光、刘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回避 8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境外债券市场的情况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主体：公司现有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拟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2.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3. 债务类型：美元债券
4. 发行方式及对象：根据相关规则在中国境外公开募集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5. 发行期限：3-5 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6. 发行币种：美元；
7.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资本市场供求关系最终确定；
8. 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
9. 挂牌方式：本次债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挂牌及挂牌转让场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币种、利率、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是否挂牌及具体挂牌转让场所、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发债的需要制定具体的担保协议以及修订、调整担保协议并签署为担保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指令、函件、通知、证件、申请、确认或说明等），并采取一切与之相关且必要的行动；

7. 如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境外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8. 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第(三)项议案为前提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至四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